

2014 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拟定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规范性文件和年度计划；统一行使文化市场管理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能；查处全市职责范围内演出、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印刷（复制）、出版物市场发行和广播、电影、电视、卫星接收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各类侵权盗版案件；组织查处大案要案，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出版物等文化市场专项整治。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7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综合协调大队行政执法事务，统筹承担支队的党政事务、人事、文秘、信息、外事、宣传、档案、财务、办公资产等各项管理工作。

2、稽查科：负责制订各项执法业务管理规定，制作制法文书、执法程序和处罚标准；负责文化市场管理违法案件的处罚审查工作；负责重大违法案件的审理；监督、指导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工作的开展；负责专项执法行动的牵头组织实施。

3、一至五大队：分片负责中山市各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编制数 35 名，其中行政编制 34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雇员指标 4 名。

在职人员 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33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离退休 5 名，政府雇员 8 名，临工 2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文化市场监管规范有力

规范经营秩序，广泛开展市场和行业调研，紧抓长效机制和管理创新，继续实行分片负责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加强商事登记场所的现场核查与宣传，联合镇区属地管理力量共同加强市场监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淫秽色情信息治理的“净网”行动、非法反动出版活动治理的“清源”行动、非法报刊治理“秋风”行动、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整治非法利用解码技术传播境外电视节目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

动、印刷企业专项检查、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两会、五一、国庆、平安夜、元旦等重要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检查等多次专项行动，重点加强网吧、娱乐、出版物等市场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打击无证文化经营市场，有效地维护我市社会经济有序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4年，累计检查持证经营单位7239家次，巡查市内网站论坛599家次、艺术品经营单位46家次、文物单位380家次，安全生产检查1537家次，核查商事登记场所1041家，执法回访44家次；协助市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受理鉴定134宗，鉴定违法音像制品18万多张、电子出版物5千多张、书报刊162本；核查处各类举报101件，发出整改通知书2份，移送司法机关案件4家次，行政处罚34宗，查处无证娱乐场所3家，取缔无证音像11个、非法出版物经营发行单位8个、非法电台2家、非法演出1家，查处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5个。

2、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建立领导班子挂点联系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制度，定期深入基层单位调研与检查。积极开展文化执法业务指导与培训，在全市召开镇区文化执法业务培训班，首次开展模拟式现场执法及执法技巧培训，石岐区、东风镇、板芙镇并介绍了文化执法承接工作先进经验。今年以来，各镇区文化行政执法

体制机制进一步畅顺，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石岐区、西区、南区、火炬区、五桂山、沙溪、阜沙、古镇、板芙、横栏、南头等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与公安、工商等开展文化市场联合整治，石岐区还办理了弹珠机及无证经营音像制品行政处罚案件，标志镇区文化行政执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3、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

坚决执行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紧跟新型文化执法发展趋势，加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精心组织开展岗位大练兵与技能大比武活动，从政策法规、执法文书制作、案卷纠错、文化产品和经营行为识别等方面对内设科室大队、执法人员进行考评。二是上线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对行政处罚案件同步录入网络平台，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严格按照自由裁量标准行使行政处罚权利，保障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四是逐步推广说理式行政执法文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通过不断提高执法队员依法行政能力，支队在今年办理的古城镇某门市部销售灯饰配件侵犯公民著作权案、广州市狂飙广告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环球照明商务时报》、《照明观察报》编辑部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案、东升某小区房非法设置电台案、大涌镇星星网络中心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案、印刷企业未建立五项管理制度都属于文化市场新型案件，对于提高队员执法业务水平，开展后续执法工作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引作用。

4、安全红线意识牢固树立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督促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台账，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包括“清剿火患”战役暨“利剑”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双节文化市场安全检查工作。罗建华局长、何星球副局长等领导多次带队开展节假日专项安全检查行动，全年共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537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94 处，已督促场所全部完成整改。检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80 处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80 处，由文物科及消防部门发出整改通知 47 份。

5、执法为民理念努力践行

坚持以为民为导向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把群众反映的文化市场热点问题作为主要问题予以解决。一是以配合完成 2014 年中山市十大民生工程之一文化娱乐服务场所无“三害”工作为目标，开展对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游艺场所的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超时经营案件 10 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案件 2 宗，2012 年至今已吊销涉毒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8 家。二是联

合市卫生监督所摸查城区集贸市场派发医疗机构非法出版物情况，对中山港华门诊部、陈强门诊部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及散发非法出版物进行行政处罚。三是加大校园周边巡查力度，查缴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害出版物、印刷品，广泛发动学校德育干部参与文化市场监督，立足行业协会内部管理与宣传，鼓励社会实名举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73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0.83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支出决算 73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30.83 万元。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691.30 万元，占 94.5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2.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3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9.53 万元，占 5.41%，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干部教育、文化市场管理。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2.35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平均每辆 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开支，包括接待省相关部门领导 2 批次共 8 人。2014 年，我单位继续严格执行有关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严控机关运行经费，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3 年减少 2.13 万元。